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换公司债券回售的法律意见书

致：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2018年修订）》（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以及《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和《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就公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回售（以下简称本次回售）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查阅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查阅的文件，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公司的如下保证：

1. 公司已向本所提供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其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

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2. 公司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有效的, 并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 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 其均与正本或原件一致。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回售之目的使用, 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本所同意, 公司可以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回售所必备的法定文件, 随其他需公告的信息一起向公众披露, 本所依法对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 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1.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与批准

2017 年 5 月 31 日, 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的议案。

2. 中国证监会批准

2017 年 11 月 2 日, 中国证监会下发证监许可[2017]1973 号《关于核准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 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 7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 期限 6 年。

3. 上市情况

2017 年 12 月 27 日, 公司刊登了《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 公司向社公公开发行人民币可转换公司债券 700 万张, 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17 年 12 月 28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债券简称“众信转债”, 债券代码“128022”, 可转

换公司债券存续的起止日期为 2017 年 12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 日。

二、公司本次回售事项

1.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若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本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2. 根据《实施细则》第三十九条的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回售条件满足时，债券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者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3. 2020 年 1 月 17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 2017 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境游业务平台”和“‘出境云’大数据管理分析平台”项目剩余募集资金用途，并将上述募集资金项目余额合计 70,388.79 万元（含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

同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上述募集资金变更事项。

4. 2020 年 2 月 3 日，公司 2020 年第一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 2017 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境游业务平台”和“‘出境云’大数据管理分析平台”项目剩余募集资金用途，并将上述募集资金项目余额合计 70,388.79 万元（含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5. 2020 年 2 月 3 日，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 2017 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境游业务平台”和“‘出境云’大数据管理分析平台”项目剩余募集资金用途，并将上述募集资金项目余额合计 70,388.79 万元（含利

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基于上述,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已符合《实施细则》第三十九条及《募集说明书》规定的回售条件。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已履行内部批准程序并取得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 《募集说明书》约定的附加回售条款已经满足,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可按《实施细则》的规定将其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回售给公司,但需在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申报;

3. 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有关回售公告和回售结果公告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回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_____

姚 磊

陆 仙

单位负责人: _____

王 玲

二〇二〇年 二 月 六 日